

新 A8F336 号歌诗图牌小型汽车 价格评估报告书

估价项目名称：新 A8F336 号歌诗图牌小型汽车价值评估

委 托 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估 价 方：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电 话：0991-2337061 5632768 13899811820

鉴 证 人 员：李晔 徐金玲

估价作业日期：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17日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7）新 0106 执 122 号，申请人武辉与刘三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财产：新 A8F336 号歌诗图牌小型汽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歌诗图牌小型汽车，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刘三军；车辆号码：新 A8F336；车辆品牌型号：歌诗图牌 HG7240EAA；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码：LHGTF3857D8028565；发动机号：1028564；发动机型号：K24Y3；燃油类型：汽油；轴数：2；车身颜色：黑；总质量：2115Kg；注册日期：2013 年 01 月 05 日；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12 日。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28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

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
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重新保养、脱审、脱保等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新 A8F336 号歌诗图牌小型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十一、声明

-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 （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 （五）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

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17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李 晔

注册证号: 0001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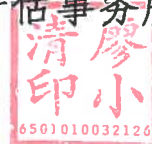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证号: 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